(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因公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申請表於<u>簽奉核可後</u>,請填寫下列提案單提案至國際事務處)

____學年度第___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 提案單

提	案	日	期	年 月 日
提	案	單	位	
案			由	
說			明	(註:內容需包含如下,請勿過於簡略,可參考國際處網頁會議資訊) 一、 出國日期: 二、 本案於 年 月 日簽奉核可。(備註:申請表核可日期) 三、 本案經費來源: 四、 其他補充事項 範例:(僅適用國際會議,若為例外狀況,惠請於說明增列補充) 案由:有關 OOOOOO 系 OOO 教授,於 OOO 年 OO 月 OO 日至 OOO 年 OO 月 OO 起日本參加 2015 年日本 XX 大學「XXXXXX」 乙案,提請審議。 說明: 一、 本案業於 OOO 年 OO 月 OO 日簽奉校長同意提案申請。 二、 本次出國費用由 OOO 教授計畫結餘款(104OO-OOO)項下支應。 三、 檢附核准申請表、接受函及邀請函,請卓參。

註:一、將已奉核可提案資料掃描檔(提案單及附件)傳送至 oia@mail. ncyu. edu. tw, 俾利提會審議。 二、敬請申請人依說明欄詳實填寫。

主管核章: